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  
 保存年限：收文日期 111年6月2日  
 函文 字號第 245 號

#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地址：80276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  
 承辦單位：藥政科  
 承辦人：曾淑萍  
 電話：07-7134000#6256  
 傳真：07-7229974  
 電子信箱：tseng69@kcg.gov.tw

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  
 理事長 劉亮君

83048  
 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458號9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16日  
 發文字號：高市衛藥字第11136152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一、又擬存查  
 二、擬PO文公告週知

主旨：有關視霸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製造販售之「安儷月拋型軟式隱形眼鏡（衛部醫器製字第005019號）」（批號：19H0068001）醫療器材回收乙案，惠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竹縣政府衛生局111年6月9日新縣衛食藥字第1113800771號函辦理。
- 二、案係本市橋頭區衛生所於111年3月23日至阿瘦眼鏡有限公司查獲「安儷月拋型軟式隱形眼鏡」（衛部醫器製字第005649號）產品外盒標示之申請商「視霸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地址「新竹縣寶山鄉新竹科學園區工業東九路28號2、3樓26號2樓」，與原核准不符「優你康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新竹科學園區新竹縣寶山鄉工業東九路16號）」，涉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之規定。
- 三、案經新竹縣政府衛生局函請優你康光學股份有限公司陳述意見，前揭公司表示案內產品為子公司視霸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所生產製造之「安儷月拋型軟式隱形眼鏡」（衛部醫器製字第005019號），旨揭公司陳述意見表示因外盒設計稿中之證號誤植為「5649」所導致，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第33條第1項之規定。

四、為確保民眾使用權益及安全，惠請轉知所屬會員依醫療器材管理法及醫療器材回收處理辦法規定辦理，倘有陳列販售旨揭醫療器材，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作業。

五、副本抄送本市各區衛生所，請惠予輔導相關機構業者，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作業事宜。

正本：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高雄市藥劑生公會、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高雄市直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

副本：本局藥政科、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高雄市新興衛生所

局長黃志中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